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校外實習課程成果競賽辦法

102 年 8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機電學院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校外實習課程成果競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1. 機電學院每學期於學生實習結束返校後，公告辦理。
2. 原則上於每年三月及十月舉行評比競賽，實際時間由機電學院公告。
3. 參賽者需繳交書面報告並進行口頭報告，報告內容包括實習目標、工作內容、所學專業知識及技術、實習成果及貢獻、結論、建議事項、學習心得等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參賽資格

1. 於該學期開學日前已完成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部學生，學生需達到課程規定之實習時數，並完成成績評核。
2. 參加競賽學生需繳交書面報告及報名表一份至系辦公室。
3. 由各系組成初審委員會，經初審後推薦參加。
各系經初審後，可推薦至學院參賽之名額，依實際完成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之學生人數為基準，每滿 10 名可推薦 1 位參加學院競賽，如該系完成「校外實習」之學生不滿 10 名，則可推薦 1 位參加學院競賽。各系推薦參加學院競賽之名額上限為 5 位。
4. 各系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初審，將通過初審之申請案送交院辦公室，並需附上申請同學之「校外實習成績評核表」，內含實習公司之評分及系輔導教師之評分。

四、評審委員會

1. 評審委員會由機電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擔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2. 若評審委員為參加比賽學生之輔導老師，則該委員對該學生不予評分。

五、評分原則

競賽成績評定著重學生實習工作表現、學習成效及對實習單位之具體貢獻，主要評核項目如下：

1. 實習工作紀錄。
2. 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內容。
3. 實習期間所獲學習成效。
4. 對實習企業之貢獻。

六、評比結果公告及獎勵

1. 前三名頒發禮卷及獎狀予以鼓勵，每次競賽之總獎金最高為禮卷二萬元。
2. 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鼓勵之。
3. 評比結果公告於機電學院網頁，並於機電學院院週會頒獎表揚。

七、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____學年度機電學院校外實習成果競賽報名表

系別		實習單位及地點	
學生姓名			
實習題目			
學生 Email			
學生行動電話			
校內實習輔導老師		廠區兼任技術教師	
學習成效：			
對企業具體貢獻：			
系主任簽名			
實習單位評語：			

遞送順序：學生→各系辦公室→機電學院辦公室。

註：1.本表由學生填寫（內容一律電腦打字）後，交各系辦公室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再送機電學院辦公室。

2.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加大表格或增列附頁。

附件二

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評比評分表

日期：

地點：

項次	系別	學生姓名	實習工作 紀錄內容 20%	期末書面 及口頭報 告內容 20%	實習期間 所獲學習 成效 30%	對合作企 業之貢獻 30%	總分 (0-100 分)
01							
02							
03							
04							
05							
06							
07							
08							
0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
(*請參考實習單位所提供之評語)

評審委員簽名：